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歐力維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8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oligo@oca.gov.tw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5000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府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結果經評定為獲獎單位，
請於115年6月15日前提報獎勵補助計畫至署審查，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下
稱「114年考核計畫」)暨115年5月5日海保環字第
1150004830號函辦理。

二、獎勵補助運用原則說明如下：

- (一)結合社區、學校、社團或民間團體辦理淨海活動。
- (二)購置海域水質監測、檢驗用品設備及耗材。
-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保育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研
討會、演講。
-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參訪、觀摩。
- (五)製作或購置海洋環境教育相關文宣品(如影片、軟體、摺
頁、雜誌、書報等)。
- (六)購置紀念品、工作服(帽)、宣導品。
- (七)購置照相機、攝影機等為執行宣導計畫所需。

三、請於115年6月15日前依附件格式填寫工作計畫書內容，以
府函提送計畫書至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環境保護局 115/05/14



1150059783

- 四、請依財力分級並參照「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附件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提撥配合款，請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
- 五、請確實編列配合款，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計畫執行期程至115年10月31日止，並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備文檢附收支明細表、分攤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署辦理結案作業，倘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七、有關個人獎勵請貴府依據114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之「柒、獎勵辦法」辦理敘獎。
- 八、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附件1)、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附件2)、「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附件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例(附表3)及114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附件4)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均含附件)

署長陸曉筠

附表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研究與產業發展等	0	70	80	85	90	
推動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培力與發展等	0	70	80	85	90	
強化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等	65	70	80	85	90	
推動海洋科技研究與發展等	0	70	80	85	90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等	50	60	80	85	90	
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之設置與營運、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	70	75	80	85	90	
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等	65	70	75	80	85	
海污稽查、訓練、海廢治理及海域監測等	0	50	55	65	70	
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處等	50	70	75	80	85	
海洋保護區域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	65	70	75	80	85	